

# 稅務爭議 預防與解決

2021年6月號



# Contents

## 01 私募股權基金課稅 – 我國之有限合夥租稅優惠及相關思考

###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專業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每月發表不同稅務爭議主題之月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並提出KPMG有關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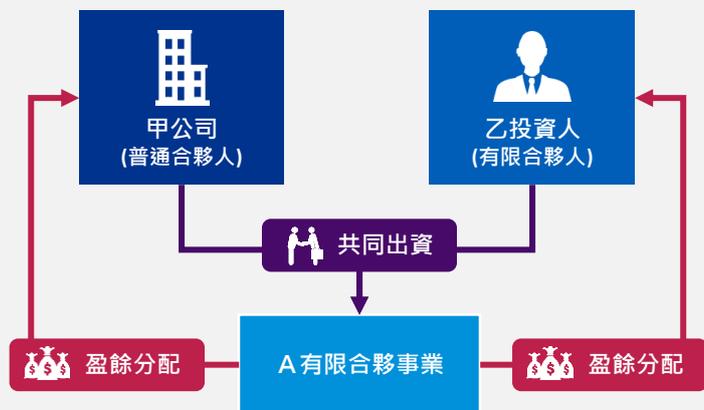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 私募股權基金課稅 – 我國之有限合夥租稅優惠及相關思考



## 案例背景

普通合夥人甲公司與乙投資人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共同出資，成立A有限合夥事業私募基金，並轉投資於新創公司。請問A私募基金得適用之租稅優惠為何？對普通合夥人甲公司有何稅務影響？當私募基金A經營發生虧損時，各合夥人得否認列投資損失？



## 案例分析

### 我國有限合夥事業課稅規定：沿革、適用租稅優惠之獎勵效果以及待解決問題

#### 一、民國104年增訂有限合夥事業法之立法目的與施行阻礙

有限合夥法於民國104年6月24日正式公布實施，該法案目的在於增加事業組織多元性及經營方式彈性，讓投資人得選擇以較自由之方式經營事業。在國外，私募基金常以有限合夥作為其營運的組織型態選擇，主要因為考量此種組織型態及投資方式具高度的契約彈性，與私募基金完成投資專案後即解散的需求相當契合，私募基金常見的投資專案存續期間為7-12年。為吸引投資並增加新創企業動能，我國參酌其他國家立法例，通過有限合夥法，賦予投資人更具彈性之組織型態選擇。

在有限合夥法通過施行後，與政府原先預想將有大量創投變更其組織型態為有限合夥事業之情形不同，直至該法通過施行兩年後（即民國106年），有限合夥事業之

登記數量仍在個位數。究其原因，由於我國所得稅法將有限合夥事業認定為營利事業，且未將有限合夥組織以特別排除的方式，採取如獨資或合夥之立法方式，僅須結算申報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請見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及第71條第2項。因此，有限合夥事業仍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財政部104年12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400636640號函釋

有限合夥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社團法人，具有法人格，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與不具法人格之獨資、合夥組織不同，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所稅。

反觀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等國家就有限合夥組織均採穿透課稅，亦即有限合夥組織之損益直接由各合夥人按出資額或契約約定之比例，反應在各合夥人之稅務負擔中，而有限合夥組織僅具申報義務，無須繳納所得稅。故最常被國外私募基金作為其選擇的投資型態，以降低基金管理及其投資人遭重複課稅之稅務風險。

## 二、產創條例第23條之1有限合夥創投「非真正穿透課稅」之租稅優惠制度

有鑑於此，我國於民國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23條之1，新增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下稱有限合夥創投）之租稅獎勵，將穿透

課稅制度透過租稅優惠的方式，適用於投資新創事業之有限合夥創投，並希望透過此項租稅優惠吸引國外資金，活絡我國新創事業發展。惟欲適用穿透課稅制度的有限合夥組織，在主體要件上須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32條之創業投資事業。

### 創業投資事業定義（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9）

#### 經營團隊

具備二人以上之經營團隊，並有經營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

#### 投資方式

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包含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股東之股權**、以資金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成為有限合夥人**，或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有限合夥人之出資額**。

#### 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含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



### 有限合夥創投出資額要件

年度	分年出資之創投	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額達3億元之創投
設立當年度	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無要求
第2年	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第3年	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第4年	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第5年	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除符合主體資格外，按產創條例第23條之1第1項，有限合夥創投的出資及資金運用，亦須符合產創條例的規定，採一次或逐年按規定金額出資；並規定其出資資金的50%以上須用於我國境內或實質營運處所在我國之外國公司（如在我國掛牌的KY公司）；此外，有限合夥創投用於投資新創亦須達出資總額的30%或是投資金額達三億元。

當有限合夥創投符合上述要件者，按產創條例第23條之1第4項，該有限合夥創投及其合夥人得按以下方式課稅。

#### 1. 穿透課稅：有限合夥創投僅須申報無須繳納營所稅。

為鼓勵投資人將更多資金挹注於新創事業，帶動國內投資動能及產業轉型，有限合夥創投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僅需就有限合夥創投之收入減除

與營運相關之成本費用，並按各合夥人出資比例或有限合夥投資契約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年度之營利所得。由各合夥人依稅法相關規定徵免所得稅，而有限合夥創投僅申報其所得額，無庸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區分所得類型：依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各合夥人僅就證券交易以外之所得課徵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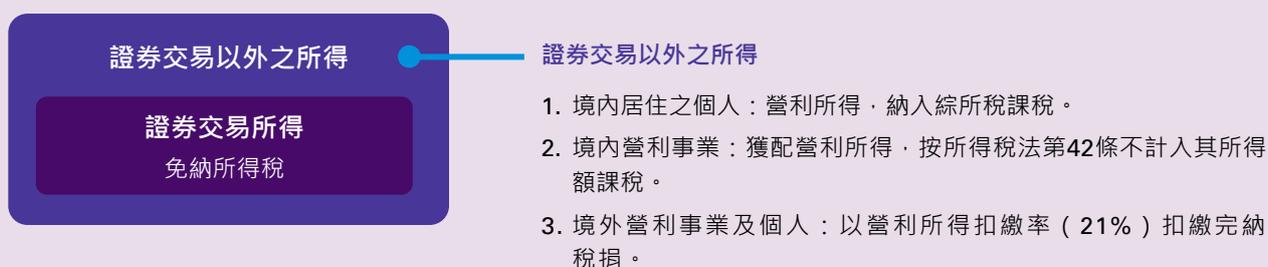
有關各合夥人應如何計算其年度營利所得，財政部訂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下稱租稅獎勵所得計算辦法）」，將產創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予以明確化。依租稅獎勵所得計算辦法第3條，有限合夥創投資之所得類型，以下方有限合夥事業所得稅申報之圖表說明。

### 有限合夥事業所得稅申報（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第3條第1項）



### 有限合夥事業合夥人所得稅課稅規範（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第7條第1項）

#### 有限合夥所得總額 (按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所得)



#### 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第7條第1項 - 實際獲配年度無須計入個合夥人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已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於實際獲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盈餘時，不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計算完上述所得數額後，依產創條例第23條之1第4項規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由於其取得轉投資其他營利事業之股利，原依所得稅法第42條之規定即免計入所得額課稅，自無另外規定的必要。因此，有限合夥創投僅須就當年度非證券交易所得，按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年度營利所得，並為其合夥人扣繳。此外，各合夥人須就有限合夥創投按盈餘分配比例，按以表方式計算及繳納其年度營利所得。

依照上述課稅方式的介紹，產創條例的有限合夥創投租稅優惠，其在所得計算上將有限合夥創投的所得類型，區分為證券交易所得與非證券交易所得，並僅就非證券交易所得的部分，按所得稅法營利所得的方式課稅，並沒有因採用穿透課稅而使各合夥人得按原所得性質課稅，足見此租稅優惠尚非真正的穿透課稅制度。

### 三、我國非採取真正穿透課稅制度，造成合夥人無法在有限合夥虧損時認列投資損失

再從有限合夥發生損失的面向觀察，亦可見前述產創條例之租稅優惠尚非真正的「穿透課稅」制度，且於有限合夥發生損失時，適用產創租稅優惠，可能相較於不適用租稅優惠，對合夥人更為不利。

詳言之，於法人合夥人投資有限合夥之情形，不適用租稅優惠時，有限合夥發生損失時，有限合夥依照一般營利事業之規定課稅，因此可適用所得稅法虧損扣抵之規定，其法人合夥人亦可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於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於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發生折減時，認列投資損失。反之，在適用租稅優惠時，按前述租稅獎勵所得計算辦法第3條第1項之課稅方式，有限合夥於虧損時，其證券交易所得及非證券交易所得如為負數，僅得「以零計算」，且於進行盈餘分配時，由於非證券交易所得之數額為負數，僅得以零作為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數額，各合夥人尚不得於其所得稅申報認列該虧損。

由上可知，於有限合夥發生損失時，有限合夥如不適用租稅優惠，有限合夥本身可適用盈虧互抵，其合夥人亦可扣抵相關虧損；如適用租稅優惠，則有限合夥本身非但不得適用盈虧互抵，合夥人亦不得認列投資損失，則按此租稅優惠規定之運作結果，可能導致適用租稅優惠規定，相較於不適用租稅優惠規定，對合夥人可能更為不利，則以上規範運作結果，是否為立法者提供此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原意，似值得深究。

為能更清楚說明有限合夥創投適用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課稅效果，茲分別就適用與不適用租稅優惠時，對有限合夥創投及其法人合夥人的稅務影響請參考以下表格整理。

### 有限合夥事業稅負影響比較表

稅務主體	適用租稅優惠	不適用租稅優惠
有限合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所得時，計算所得，但由合夥人申報納稅</li> <li>2. 有虧損時，所得以零計算，不適用虧損扣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所得時，計算申報營所稅</li> <li>2. 有虧損時，可適用虧損扣抵</li> </ol>
合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所得時，法人合夥人適用所§42免計入所得額課稅，個人股東申報營利所得。惟證券交易所得採穿透課稅，各合夥人就此部分免徵所得稅。</li> <li>2. 有虧損時，因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以零計算，導致法人合夥人不可認列投資損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所得時，法人合夥人適用所§42免計入所得額課稅，個人合夥人申報營利所得。有限合夥創投之證券交易所得亦以營利所得計入各合夥人之應納稅額中。</li> <li>2. 有虧損時，法人合夥人得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於被投資事業減資、合併清算時，法人合夥人可認投資損失。</li> </ol>

#### 四、適用產創租稅優惠時，法人合夥人可否認列投資損失之討論：

依上述比較結果，產創條例之有限合夥創投租稅優惠，在有限合夥創投虧損導致證券交易所及非證券交易所為負數時，僅得「以零計算」，而非真正穿透使各合夥人得認列有限合夥創投之虧損，似可從以下角度理解：

首先，依據租稅獎勵計算辦法之運作結果，似係考量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而規定有限合夥創投獲利分配盈餘時，法人合夥人可依據所得稅法第42條得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在有限合夥創投產生損失時，依據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認為既然法人合夥人在取得投資收益時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投資損失發生時，法人合夥人亦不得認列投資損失。

惟自立法觀察原意觀察，產創條例制定此一「穿透課稅」之租稅優惠，目的在避免重複課稅，增加投資人設立有限合夥從事新創事業投資的誘因，故從此立法目的觀之，似無理由在有限合夥產生虧損時，進一步限制合夥人原得依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亦即，財政部所訂定之此一租稅獎勵所得計算辦法，似有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之虞，且如法人合夥人預期投資可能產生虧損時，將受到不得認列虧損的不利益，可能反而造成促進創業投資之立法美意受到影響。

此外，就公司法及有限合夥法令規範及投資實務程序而言，投資人（股東、合夥人）在符合法令、章程、有限合夥契約之情形下，均可取回出資額，且投資實務上，投資產生虧損乃屬難免，則於投資人採取公司型態投資，即可依前述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認列投資損失；採有限合夥組織並選擇穿透課稅之投資型態，投資人即無法認列投資損失，此一差別待遇，似亦有悖於穿透課稅之立法原意。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在產創條例修法引入穿透稅制後，我國有限合夥登記數，由106年個位數，成長至110年5月之82家，已有明顯增加，足見此項租稅優惠之獎勵創投事業投資之效果極為顯著。

然而，依現行規範下，有限合夥如適用產創條例之租稅優惠，則無法適用虧損扣抵之規定，而其法人合夥人囿於有限合夥適用租稅獎勵所得計算辦法之規定，亦不得主張認列該虧損。就此規範適用結果，在考量前述產創條例提供租稅獎勵之立法目的及公司、有限合夥法令有關減資、取回投資之規範，及投資程序實務作業，似無限制法人合夥人認列投資損失之理。果爾，現行有限合夥租稅獎勵所得計算辦法所得「以零計算」，致法人合夥人不得認列投資損失之相關規定，似有檢討之必要。

在有限合夥適用產創條例之租稅獎勵所得計算辦法進一步修法前，提醒各法人合夥人注意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後，於投資產生虧損時，對於法人合夥人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須及早因應規劃。





## 聯絡我們

許志文

主持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謝昌君

副總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丁英泰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巫念衡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6892  
larrywu@kpmg.com.tw

周彤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8386  
tiffanychou@kpmg.com.tw

陳益利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8947  
jackchen5@kpmg.com.tw

林上軒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18431  
seanlin2@kpmg.com.tw

趙崇聖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18249  
jasperchao@kpmg.com.tw

吳京翰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19694  
alexwu2@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